

附件 2

嘉定区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素质，为国家培养和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拟于4月至11月举办嘉定区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

一、主办单位：嘉定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嘉定区体育局、嘉定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嘉定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四、竞赛时间

2024年4月至11月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二）竞赛项目：

1. 比赛项目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球、高尔夫球、象棋、国际象棋、围棋、桥牌、健美操、啦啦操、卡丁车、武术、跳绳、毽子、射击、击剑、学

生体质健康测试赛，共 23 项。

2.表演赛项目：广播操、课间跑，共 2 项。

六、参加办法

（一）比赛项目年龄规定（跳绳、毽子、健美操除外）：

高中组：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初中组：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小学组：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备注：2024 下半年参赛年龄按规定往后顺延一年。

（二）以各中学、小学、大众工业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要求：

1.田径、跳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赛三个比赛项目及广播操、课间跑两个表演赛项目必须参加。

2.足球、篮球、排球三项中至少选一项参加。

3.其余 17 个项目中选六项参加。

（五）每一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凭电子学生证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凡本区在校或在籍的适龄学生均可代表本单位参加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过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区少体校小学部学生均代表原输送学校参赛；区

少体校中学部的学生，由少体校报名参赛，只计个人名次，不计团体成绩。

八、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代表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2 名，联络员 1 名。

（二）2024 年 3 月 20 日为代表团报名截止日，报各代表团团长、联络员名单。

（三）各项目具体报名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出版的各项竞赛规则及有关特殊补充规定执行。

（二）集体成队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 3 个队、单项报名少于 3 人（队），均不安排比赛。

（三）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录取名次和计牌、计分办法

（一）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球、高尔夫、卡丁车、击剑、武术、射击、象棋、国际象棋、围棋比赛、桥牌、跳绳、毽子、健美操、啦啦操十九个项目，各组别各项目均取前八名，不足 9 队（人）按实际参赛队（人）数录取名次，以 9、7、6、5、4、3、2、1 计分，前三名分别以 1 金、1 银、1 铜计牌。

（二）篮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排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足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女子组）

均取前八名，不足 9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各名次具体计牌计分办法如下：

参赛队伍数有 8 队以上（含 8 队）参赛的，以 45、35、30、25、20、15、10、5 计分，前三名分别以 5 金、3 金、2 金计牌；有 3 至 7 队参赛的，以 36、28、24、20、16、12、8 计分，前三名分别以 4 金、2 金、1 金计牌。

（三）足球（小学男子组）取前十六名，不足 17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以 65、55、50、45、40、35、30、25、22、20、18、16、14、12、10、8 计分，前五名分别以 6 金、4 金、3 金、2 金、1 金计牌。

（四）广播操、课间跑两个表演赛项目设等第奖，不计入团体奖牌榜和团体总分榜。高中组取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四名，另设参赛奖若干名；初中组、小学组各取一等奖八名，二等奖八名，三等奖八名，另设参赛奖若干名。

十一、奖励办法

（一）团体奖牌奖、团体总分奖

1、团体奖牌奖：高中组取前六名，初中组、小学组各取前十名。

2、团体总分奖：高中组取前六名，初中组、小学组各取前十名。

根据参赛办法的第四条规定，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以按规定参加九个项目以上的比赛才能参加团体奖牌奖、团

体总分奖排名。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奖牌数以按规定参加获得金牌数较多的九个项目奖牌数累计，团体总分以九个项目中高名次分累计。

团体奖牌奖排列方法：获得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银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银牌数相同，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数相同，团体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团体总分奖排列方法：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所获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本届运动会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竞赛组织奖、体育先进集体奖、体育先进个人奖等奖项，具体办法另定。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应在 3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经参赛代表团盖章或团长签字后，提交相关项目仲裁委员会处理，逾期不受理。申诉期间，维持原判，处理结束时，将结果答复申诉者。

（二）如对比赛成绩发生疑议，可在成绩公告后半小时内提出申诉。

（三）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重违反体育竞赛纪律者，经查情况属实，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成绩。凡有一例者，扣除所在代表团总分 50 分，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对情节特别严重又缺乏认识者，另加处罚并通报批评。

十三、开幕式、闭幕式具体时间及地点另定。

十四、经费：各代表团经费均自理。

十五、解释权、修改权

本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竞赛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嘉定区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